

两河漫话

家长应报个什么班？

□ 郝凯

万万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每逢接孩子放学，家长们见面，常聊一个话题：你家孩子报了几个兴趣班？在孩子成才这件事情上，家长们颇有雄心壮志。

给孩子报各种各样的兴趣班，家长应该给自己报个什么班？这个问题各位家长可以问问自己的孩子，或许能得到很多意想不到的答案。在多数孩子看来，家长同样需要“补课”。可事实上，很少有家长像要求孩子那样要求自己。

前不久，教育部等17部门联合发布《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对学

校、家庭等各育人主体的职责分工进一步作了明确规定，指出学校要听取家长、社会对学校的意见建议，家长要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主动协同学校开展教育。相信随着实践的推进，家校分工协同将更加清晰明朗。而作为家长，也应与时俱进，主动学习、自我革新，这样才能走出“一步不能落下”的焦虑，给孩子们最想要也最适合的教育。

协同育人，学校是“主阵地”，家庭是“大后方”。如何帮助家长成长？不少地方都开始行动起来。例如山东聊城成立“校家社讲堂”专家讲师团，围

绕“政策解读与家教理念”等12个主题，制定了覆盖全学段的40节课，为全市家长传授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办法；四川成都锦江区出版了涵盖中小幼全学段的“智慧家长家庭教育指导丛书”12本，为家长提供了丰富的案例、全面的问题诊断和系统的方法指导；山西长治一所中学开展“家长大讲堂”“家长沙龙”，家长们主动走上育人实践舞台……这些地方显然将家庭教育摆在了更重要的位置，也让我们看到了家校社协同育人蕴藏的无限可能性。

各位家长都曾是孩子，做孩子的时候，不理解父母的教育方式；等自己成为

父母，又被该如何教育孩子的问题所困扰。一部电视剧里有这样一句台词：“爸爸也是头一次当爸爸，所以，请体谅一下。”这句话打动了无数年轻父母的心，也是为人父母的真实写照。不过，我们不能一直拿这句话当挡箭牌，心安理得当“甩手掌柜”，然后与自己和解。好的家庭教育是一场双向奔赴，是亲子的共同成长。围绕孩子身心全面健康发展这一目标，家长要在教育互动中持续发力，做到不缺位也不越位，多参与但不代劳，方能打破隔阂、消弭分歧。父母好好学习，孩子天天向上，不正是我们期待看到的场景吗？

画里画外



拒让救护车，当罚！

徐民作

街谈巷议

□ 李吉洋

日前，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女儿童工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此次新规明确了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8类证据，让受害者在面对家暴时勇敢说“不”，不再做“沉默的羔羊”。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这一隐藏在家庭私密空间内的黑暗面，不仅给受害者带来身心的双重创伤，还严重威胁着社会的和谐稳定。对于受害者而言，身体上的伤痛或许能够痊愈，心灵上的创伤却可能伴随其一生。家庭中的暴力行为具有隐蔽性、破坏性，常常隐藏在表面的平静之下，让受害者感到无助和绝望。长期遭受家庭暴力者，常出现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和消化系统疾病、心血管病等病症。

一味地纵容，只能让施暴者更加肆无忌惮。拒绝家暴，受害者必须打破沉默，勇敢地站出来，寻求法律保护。目前，我国已经出台了一系列反家暴法律法规，为受害者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受害者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让施暴者远离自己；也可以依法追究施暴者的法律责任，让其受到应有的惩罚。社会各界应给予受害者更多的支持和帮助。社区可以建立家暴干预机制，及时发现并调解家庭矛盾；相关组织可以为受害者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服务；媒体也应该加大对家暴问题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家暴危害的认识，营造反对家暴的社会氛围。在家庭教育中，应注重品德培养，倡导平等、尊重、和谐的家庭关系理念，从源头上预防家暴发生。

婚姻关系不是家暴的免罚金牌，受害者在遭遇家暴时要勇敢说“不”。只有这样，才能让隐秘角落的暴力无处遁形，让每一个人都能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并在安全和尊严中乐享健康生活。

面对家暴勇敢说「不」

有一说一

“先用后付”不能透支消费者信任

□ 负秀军

如今，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人们最常见的消费方式之一，网购支付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和便捷。近期很多电商平台推出了“先用后付”功能，声称消费者一旦开通此功能，即可享受“0元下单”。这种看似便捷的新型支付方式，却给消费者带来了不少麻烦，在社交平台引发争议。

所谓“先用后付”，是一种基于消费者个人信用的支付方式，它允许消费者收到商品后，觉得满意再付款。从某种程度上来看，“先用后付”确实能给消费者带来便利。这一功能简化了付款流程，消费者无需再通过指纹或密码等方式进行支付，即可完成购买。而且消费者在确认收货之前，对商品不满意可以直接退回，省去了与商家协商退款的过

程，提升了购物体验。然而这一功能在提升购物便捷性的同时，也隐藏着不少消费陷阱。一方面，这一功能具有诱导消费的倾向。延迟的付款时间，大大减轻了消费者的支付痛感，导致许多消费者在尚未考虑充分的情况下不知不觉就完成了购买，造成了超前消费。另一方面，这项功能开通容易关闭难。不少平台将“先用后付”选项设置为默认勾选，极易导致消费者因“误触”而下单；平台还隐藏了取消按钮，且提高了关闭门槛，消费者需将全部订单收货后，才能关闭该功能。

可见，“先用后付”已经背离了其设置的初衷，成为不少平台和商家提高成交率的工具。平台和商家成了受益方，而消费者却要承担其带来的隐私泄露、财产安全等风险。这一功能或许能为平台和商家带来一时的利益，但从长远

来看，其对消费者权益的损害以及购物体验的破坏会透支消费者对网购平台的信任，不利于商家乃至整个网购市场的健康发展。

应当牢记，消费者的信任是网购各方共赢的基础。良好的功能设计需要尊重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先用后付”要想发挥最佳作用，必须进一步优化。平台应切实履行提醒义务，在显眼位置提醒消费者“先用后付”功能存在的风险，并设置简单便捷的取消方式，将开通或关闭的选择权真正交还给消费者，确保消费者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做出选择；商家也要诚信经营，不钻技术空子，保障消费者通过此功能购买的商品质量过硬；消费者也应树立理性消费观念，量入而出。只有各方共同努力，才能营造健康的网络消费生态。